

金融安全保卫与防范

JIN RONG AN QUAN BAO WEI YU FANG FAN

主编 胡新祥



中国商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洪涛

封面设计：邵聪伟

ISBN 7-5044-4670-X



9 787504 446701 >

ISBN 7-5044-4670 - X/D·263

定价：29.80 元

金融安全保卫与防范

主编 胡新祥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安全保卫与防范/胡新祥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2.8

ISBN 7—5044—4670 X

I. 金… II. 胡… III. 金融体系 保卫工作

IV. 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9916 号

责任编辑:刘洪涛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875 印张 373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 写 委 员 会

主 任 郑少东

副主任 杨江华 李文明

委 员 张彬照 陈忠强 张绍新 胡新祥

黄益民 董宏飞

主 编 胡新祥

副主编 董宏飞

编写人员

胡新祥 董宏飞 吴明高 廖声明 谭捷

序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不断完善、不断创新的货币工具使我国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活动越来越便利,金融已逐步成为中国现代经济的核心。由于金融的特殊地位以及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金融立法和金融单位内部管理防范机制和技能逐渐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不法分子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将犯罪的魔爪直指金融单位,严重扰乱了我国的金融秩序。给国家财产、金融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危害。

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健康有序发展,1994年5月25日国务院专门召开了全国“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银行资金安全”电话会议,全国各级金融单位和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结合各地的实际,一方面整章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另一方面大力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工作,从而有效遏制了金融犯罪。广东处在改革开放的前沿,毗邻港

澳，经济快速发展，1996年以前相继发生了一些金融诈骗、抢劫银行和运钞车等系列恶性案件。1996年全省金融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以后，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公安机关、金融单位高度重视，在强有力地开展打击各类危及金融安全犯罪的同时，较好地落实了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案件逐年减少，金融秩序稳定，确保了金融单位资金安全，推动了广东的经济建设。

实践证明，安全防范工作对金融单位至关重要，安全防范与经营、生产相辅相成，互为促进。没有安全，金融单位不可能有好的经营效益。因此，需要金融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和保卫人员全面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不断提高金融单位从业人员和保卫人员的防控能力，就需要加大教育培训的力度。《金融安全保卫与防范》一书填补了金融安全保卫与防范培训教材的空白，作者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认真学习本书对提高金融单位保卫人员的素质不无裨益。

郑少东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保卫工作	(1)
第一节 金融保卫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1)
第二节 金融单位保卫组织的职责与任务	(10)
第三节 金融单位保卫人员	(12)
第二章 金融护卫队伍管理	(16)
第一节 加强金融护卫队伍管理的意义 和方针	(16)
第二节 金融护卫队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19)
第三节 金融护卫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23)
第四节 金融护卫人员的行为规范与职权	(28)
第五节 金融护卫人员的考核与奖惩	(32)
第三章 防盗窃工作	(34)
第一节 防盗窃工作概述	(34)
第二节 盗窃作案的手段和特点	(39)
第三节 预防盗窃的主要措施	(43)
第四章 防抢劫工作	(48)
第一节 金融单位抢劫犯罪概述	(48)

第一章 金融保卫工作

第一节 金融保卫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一、金融和金融业的概念

(一) 金融的概念

所谓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亦可以概括为货币资金和货币信用的融通。现代世界各国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金银交易所和邮政储蓄等。

(二) 金融业

金融业，即经营货币信用等金融业务的行业。

二、金融保卫工作

(一) 保卫”从词意上讲；“保”即保护的意思；“保卫”，是指保护、守卫目标的安全，以防外来因素的侵犯。

(二) 金融保卫工作

金融保卫工作，是指金融行业内部保卫组织及其保卫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行业规章制度，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确保金融安全，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金融保卫工作的方针

金融保卫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这个方针全面地揭示了预防和打击、重点和一般、手段和目的的相辅相成的辨证关系，反映了金融行业保卫工作的性质、规律和战略思想，是我们做好金融行业保卫工作的根本指针。

（一）预防为主”

“预防为主”是金融业保卫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从辞义上说：“预防”即事先防备，未雨绸缪，防患未然。“为主”是指事物的主要部分，或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对于金融行业来说，预防为主就是要把预防工作作为保卫工作的主要工作，把它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切实认真地抓紧、抓好、抓落实。在保卫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在预防与侦破的关系上，要始终强调预防，突出预防，把工作的出发点和着眼点放在预防工作上。要针对金融行业的特点，采取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及时发现、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预防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群体性闹事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财产的安全，确保金融秩序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行业保卫工作以预防为主，是由金融保卫对象的特点所决定的。从保卫对象的特点来看，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动脉，是市场配置资源的主要渠道，由于金融业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又是一个特别的高风险行业，一旦金融机构出现危机，很容易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引起连锁反应，引发全局性、系统性的金融风波，其后果往往殃及整个经济生活，导致经济秩序的混乱，甚至引发严重的政治危机。再次金融行业是货币和各种有价证券的集散地，因此，它往往容易成为经济犯罪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施侵害的目标，一旦得

逞，就会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的损失。只有做好预防工作，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把各种侵害因素控制和消灭在萌芽状态，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减少危害。

（二）“打防并举”

“打防并举”就是金融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把打击金融领域里的犯罪与预防犯罪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在当前，由于我国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新旧体制还需要有一个磨合期，加之我们的监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加入 WTO 后，根据我国政府的承诺，金融市场必将全面对外资开放，使我国的金融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经济全球化必然带来金融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趋势又使天生具有高风险的金融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安全性。近年来的金融诈骗、抢劫、盗窃银行等犯罪活动猖獗，跨国犯罪频频发生，大案、要案震惊国人。因此，要确保金融秩序、金融安全，维护金融信誉，就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金融领域里的犯罪活动，不打击就难以确保改革开放的成果，就难以实现新时期经济建设的任务。但是光有打击是远远不够的，而且打击也不是万能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教育人就是预防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只有预防工作做好了，各项预防措施都落实了，就可以减少违法犯罪，就可以教育挽救失足者，同时还可以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二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

（三）“标本兼治”

“标本兼治”是指金融部门对发生的案件、事件或治安灾害事故，要依法及时查处，及时打击，要运用法律手段狠狠打击金融部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没有打击就难以实现金融稳定、金融安全，同时要通过打击犯罪的个案，深入分析金融部门违法犯罪的基本特点和规律，分析金融部门内部在管理机制、工作操作程序、监管督导和安全防范措施方面的薄弱环节和

漏洞，从而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所谓治本，就是要通过完善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落实金融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程、监管督导，特别是安全防范组织和制度，从根本上、源头上消除或减少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的“土壤”。就是要求全体金融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守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严守金融纪律，严密管理防范。通过标本兼治，就能为金融部门创造一个安全并充满活力的工作环境。

（四）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是指金融部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公安司法机关和保卫部门的职能作用，广泛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单位内部职员，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法律的各种手段，预防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处置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逐步限制和消除产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建立良好稳定的金融秩序，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综合治理的手段主要有：政治手段、思想手段、经济手段、文化手段、教育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综合治理的灵魂就是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来管理、治理金融秩序，对于危害金融秩序相关的人员、案件、事件、事故所实施的综合治理行为，要依靠各级党政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的横向联合，彼此相互协作配合，要发挥各金融基层组织的积极创造性，自觉能动性，发挥广大职员的当家作主、参与管理的民主意识，从而发挥出综合治理的最大效能，落实综合治理的方针。

四、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原则

原则，其词义是指人们说话或办事所依据的法则。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原则，是指金融系统的保卫部门及其安全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观察事物、处理内部问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它来源于金融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实践，反映了金融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客观规律，并可以规范金融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现实活动。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原则主要是党委领导的原则，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服从和服务经济建设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管理的原则。

（一）党委领导的原则

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党委领导，就是要把安全保卫工作置于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这是我国国家政治体制所确定的。党委领导是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一条非常重要的原则，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毛泽东同志就说过“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只有更好地坚持党委的领导，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金融保卫工作中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才能为我国金融事业走向世界实现历史性的转变而创造好的工作环境。同时，由于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新旧体制的交替、社会的变迁，以及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调整，无论是社会生活中的矛盾还是金融系统内部的各种矛盾都错综复杂。这些变化深刻影响着金融系统的安全，使金融系统的安全问题趋于多元化、复杂化、尖锐化、国际化。所以，要搞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金融秩序稳定和金融单位安全，就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协作。只有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才能把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各种力量协调起来，从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

防范工作。

（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金融安全防范工作中既要发挥公安机关经济保卫部门和金融单位保卫部门的职能作用，又要广泛动员和依靠群众做好保卫工作。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金融部门已广泛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特别是电子信息技术，加之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发展，这就要求金融保卫人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同时针对当前金融系统的盗窃、诈骗、抢劫犯罪活动日趋智能化、专业化、科技化，我们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强有力的专门工作，及时、准确的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分子。

由于金融行业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点多面广，所以安全防范工作仅有专门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为什么要坚持群众路线？首先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在我国，职工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也是金融系统各单位的主人。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和金融单位的安全，与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他们最关心党和国家的利益，也时时关心着本单位的安全与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依靠广大员工群众来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其次，人民群众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也是我们力量和智慧的源泉。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就离不开单位的广大员工。在金融单位内部员工群众是主体，他们最了解实际情况，最熟悉金融业务，对金融单位工作各程序、各环节的不安全因素，他们知道该从哪里，用什么方法去解决，许多安全防范的措施常常是群众创造出来的。特别是涉及到专门的技术问题，如金融单位的计算机犯罪问题，更需要依靠单位的各种专门技术人才，他们可以弥补保卫人员知识结构和人才结构的不足与缺陷。而且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既有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分子对金融单位实施

侵害，又有金融单位内部的蛀虫实施侵害，无论哪方面的犯罪分子，只有金融单位的员工群众都有了预防、发现和控制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才能使保卫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及时打击，使安全防范工作落在实处。

坚持这一原则，要求金融单位做到：

1. 建立、健全保卫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金融单位特别是金融基层单位保卫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工作在保卫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2. 要经常不断地对职工群众进行金融形势和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并贯穿到日常工作中。

3. 要充分依靠和发挥单位内部有关部门的力量，相互配合，通力合作，组织广大群众积极认真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要全面落实和加强技术防范。

（三）服从和服务经济建设的原则

服从和服务经济建设的原则，就是服从金融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适应社会发展，推动经济建设，方便广大群众。这一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的金融工作是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金融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就是要通过严格管理、严密防范，及时消除和堵塞各种隐患漏洞，及时查处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为金融单位的经营、服务、管理和科研等业务活动创造和营造一种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坚持服从和服务经济建设这个原则，金融系统保卫部门必须做到：

1. 必须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和安全防范工作的关系，从思想上树立服从和服务经济建设和本单位经营、生产、科研的观念。

2. 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本单位的经营、生产、

科研等业务活动，安排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3. 要及时疏导和调处各种矛盾和纠纷，及时化解各种不安全隐患。

4. 要配合公安机关坚决打击各种危害金融安全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5. 安全保卫人员要认真学习法律和经济、金融知识、熟悉本单位的经营、管理、科研等业务活动中的主要环节，以便针对各环节工作的需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是指金融系统各部门的党政领导应对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全面负责，切实搞好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做好自己的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金融系统发生重大问题的，要追究单位党政领导人的责任。同时，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对本辖区的金融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样负有领导责任，要为金融单位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必须做到：

1. 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和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对金融系统保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金融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安全保卫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加强对金融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是各级党政领导和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2. 金融部门的各级领导要把做好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要充分认识到金融单位的安全与经济效益是成正比例关系的，安全没有保障，也不可能最佳的经济效益。它已经被长期的实践所证明，金融部门的领导要把重安全与抓经营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3. 公安机关的经济保卫部门和金融单位的保卫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和金融部门的领导做好金融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当好他们的参谋，发挥专门机关在预防、控制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的主力军作用。

4. 严格实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保卫工作做得好的金融单位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治安问题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依法管理的原则

依法管理的原则，是指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当前，金融系统保卫部门依法管理的重点是：国家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刑事法律的宣传教育；广泛而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依法实施安全保卫工作的基础和前提。金融系统保卫部门工作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使金融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和社会上的广大成员依照社会主义的各项经济法律、法规从事经营、生产、科研和社会行为，从而有效地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和国家财产的安全。通过法制宣传教育，使金融单位的全体职员和社会全体成员了解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违法后要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制裁，从而自觉地用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并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依法管理，要求金融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这就是说保卫部门的一切管理活动和安全防范工作都应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形式，超越法律规定范围的行为，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清醒地看到，加入 WTO 后，我们与国际金融在管理、监控、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金融改革的力度必然加大；社会各界对金融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所有这些都使金融安全保卫工作面临着新的考验，出路何在？就在于着力使安全保卫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要使我们的工作制度、工作规